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31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促进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安庆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上级下达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预算的学科建设经费和学科所属学院的配套经费。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预算控制、统筹规划、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四条 学校根据财力和建设规划预算学科建设经费：

（一）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含一流建设培育学科和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年均建设经费理工科一般不少于 200 万/个，人文社会学科一般不少于 100 万/个。

（二）学校重点扶持学科（含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撑学科）年均建设经费一般不少于 20 万/个。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年度预算分两次核拨，年初核拨 70%，年度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30%。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学科队伍建设。主要用于促进本学科学术团队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能力的提升，包括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的培养与引进。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建设经费总额的 30%。

（二）学科条件建设和基本业务。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本学科科研平台及信息化建设，包括购买小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等资本性支出。基本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必需的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调研费及与学科建设相关的评估、评审等费用。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建设经费总额的 20%。

(三)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标志性成果培育、资助和奖励, 举办或参加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 邀请本学科高水平专家进行学术交流或学术咨询等。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建设经费总额的 50%。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业务招待和各种福利性支出等。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凡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均须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九条 应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对学科建设经费进行预算管理, 预算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和学校财务备案, 并严格按预算执行。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学科建设需要, 预算方案可按财务管理要求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应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 合理制订经费预算方案和使用方案,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并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应自觉接受有关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年底须提交本学科年度建设总结及绩效分析报告, 所属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应会同审计部门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方可支出。

第十三条 由国家和省财政下达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其使用和管理还须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